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(2024年1月18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,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平乡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切实落实工作机制,不断完善各项制度,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其它媒体积极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

- 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年,通过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500余条;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,积极主动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234条。
- (二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2023年我局持续严格落实上级通知要求,进一步加强信息审查,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工作规范,有效保障了信息公开的严肃性、有效性。
- (四)平台建设。 坚持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工作,建立 规范的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制度,明确职责分工,确保工作

准确落实到责任人和经办人,网站登录后台用户名及密码由 专职人员保管,定期更新密码,做好网站网络安全管理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 核体系。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抓好政务公开工作,做到 凡需公开的项目必须公开,凡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、全面、 及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工物公开政府自心旧见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去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 45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		自										
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和)			然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年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		
	(-) =	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 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 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2.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,中理结果		3.危及"三安全一 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	(五) 不予处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理 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		

	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车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<i>Ŀ</i> +:	/d # N/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我局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,取得一定成效,但也存在一些不足:主动公开信息覆盖面还需要进一步拓宽。今后,我局将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信息,完善公开内容,主动公开事关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;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使用率,拓宽信息覆盖面。

(三)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